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2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奕維

陳祐仁

被告 鄭木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日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之路
04 肩起駛至車道，適訴外人柯馭庭駕駛其所有並由原告承保之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民生
06 路1段外側車道往中清路3段方向行駛至民生路1段9號前，因
07 被告起步時未注意安全，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8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
09 約賠付維修費166,123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
10 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
11 告賠償原告109,18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1
12 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
21 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22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23 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
24 明。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7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
28 文。

29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
30 意)、電子發票證明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31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

01 爭車輛行車執照、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
02 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4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
03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
04 57-80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7 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
08 開之主張為真。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柯馭庭後，再
09 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3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4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5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6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8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9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20 支出修理費166,123元，其中零件費用108,619元、工資22,8
21 42元、烤漆費用34,662元，此有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
22 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3-25頁）。而依行政院
2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4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5 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
26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27 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
28 11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
29 至113年3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7
30 月又16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
31 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8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1,67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109,182元（計算式：51,678+22,842+34,662=109,18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又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訴外人柯馭庭亦有恍神、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之肇事原因，此有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肇事責任，訴外人柯馭庭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肇事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依比例酌減為76,427元（計算式：109,182×0.7=76,427）。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66,123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76,427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427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紀俊源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08,619 \times 0.369 = 40,080$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8,619 - 40,080 = 68,539$
11 第2年折舊值	$68,539 \times 0.369 \times (8/12) = 16,861$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8,539 - 16,861 = 51,678$